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  
路21號(役政署)  
聯絡人：吳應敏  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62  
傳真：049-2394420  
電子信箱：1056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甄字第111105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  
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LEQ3AJYH。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  
規定」公告(份數如附件)及海報(電子檔)，請查照並惠予  
轉發貴轄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役政署(甄選組)

